（上接A13版）

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052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数，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清远年产3,960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	32,989.91	30,258.64
2	年产1,730万只印铁制罐项目	9,741.36	9,741.36
合计		42,731.27	40,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8、担保事项

（1）担保事项总体说明

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聪先生按照各自比例共同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可转债的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提供担保，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李志聪先生分别承担担保债务的85%和15%。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志聪先生以其持有的华源控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李志聪先生将为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承担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此外，李志聪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2）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①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所发行可转债全额的15%。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该部分可转债的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的设定，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②质押资产

出质人李志聪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华源控股人民币普通股比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中15%的部分提供质押担保。

李志聪先生保证在《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③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95%（即尚未偿还本息总额15%部分的13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比率高于225%（即尚未偿还本息总额15%部分的15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单位价值为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华源控股股权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李志聪先生应当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华源控股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30%（即尚未偿还本息总额15%部分的2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225%（即尚未偿还本息总额15%部分的150%）。

19、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东方金诚将对公司本次可转债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本期可转债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修订本规则；

（6）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种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发行人；

（2）其他由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涉及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发行人或本金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的承销期为2018年11月23日至2018年12月3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0
律师费用	50
资信评级费	25
发行手续费	4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用	30
合计	619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2018年11月2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2018年11月26日）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在17:00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T日（2018年11月27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T+1日（2018年11月28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中签号码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2018年11月29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退款	正常交易
T+3日（2018年11月3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2018年12月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炳兴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联系电话：	0512-63857748
传真：	0512-63852178
董事会秘书：	邵娜
证券事务代表：	杨彩云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	王磊、刘慧娟
项目协办人：	屠继赟
项目组成员：	易达安、单骥鸣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联系电话：	8610-59572288
传真：	8610-65681022
经办律师：	郑建江、朱强、卢剑

（四）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希文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16楼
联系电话：	0755-82903666
传真：	0755-82990751
经办会计师：	朱伟峰、朱中伟、赵国荣、龙海燕、王柳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5660988
经办评级人员：	高君子、朱经纬

（六）担保人

名称：	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学明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103号107室D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83号君座11号
联系电话：	021-62350086
传真：	021-62099761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九）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602006129290257965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06,459,735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36,142	66.6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23,593	33.39%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02,323,593	33.39%
合 计		306,459,735	100.00%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李志聪	境内自然人	41.03%	125,729,832	124,419,832
2	李炳兴	境内自然人	13.15%	40,292,330	40,292,330
3	陆杏珍	境内自然人	2.19%	6,725,396	6,725,396
4	国发融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6,540,164	–
5	东方国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6,447,464	–
6	王卫红	境内自然人	1.91%	5,863,227	5,863,227
7	潘凯	境内自然人	1.91%	5,862,576	5,862,576
8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43%	4,374,241	4,374,241
9	陆杏坤	境内自然人	0.94%	2,891,928	2,891,928
10	陆林才	境内自然人	0.94%	2,891,928	2,681,928
合 计			67.75%	207,619,086	193,111,458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6]3-279号、天健审[2017]3-241号和天健审[2018]3-16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已于2018年10月30日公告，详情请到巨潮资讯网查询。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363,085.95	246,677,194.03	152,257,968.34	446,426,057.6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注	462,732,123.64	226,168,558.34	275,905,044.80	289,501,916.12
预付款项	76,903,284.03	55,859,381.10	23,885,431.76	29,197,273.84
其他应收款	9,565,401.21	7,436,241.03	2,889,916.80	2,700,961.23
存货	332,940,496.38	250,340,257.80	182,349,312.70	146,319,188.01
持有待售资产	13,425,297.54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674,136.29	20,375,590.27	101,820,602.10	5,338,990.62
流动资产合计	1,043,603,825.04	806,857,222.57	739,108,276.50	919,484,387.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1,962,009.28	90,999,308.02	37,174,828.44	–
投资性房地产	2,401,154.15	2,478,095.99	2,631,979.67	2,785,863.33
固定资产	369,475,923.54	333,878,609.92	335,949,030.54	270,547,982.02
在建工程	65,487,541.95	32,496,481.77	15,298,590.50	31,077,044.17
无形资产	104,082,174.11	66,017,420.56	67,116,968.38	68,725,939.89
商誉	192,666,882.77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17,640.63	1,668,177.59	1,832,282.18	1,345,08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7,291.67	3,124,053.77	3,660,123.42	3,272,74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3,060.00	16,153,060.00	5,103,06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353,678.10	546,815,207.62	468,768,863.13	377,754,659.36
资产总计	1,881,957,503.14	1,353,672,430.19	1,207,875,139.63	1,297,239,04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595,362.50	45,000,000.00	30,251,700.00	166,59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注	144,972,721.52	199,252,189.39	94,082,210.68	136,839,124.30
预收款项	2,265,890.50	2,006,923.39	3,230,763.97	3,112,907.95
应付职工薪酬	13,931,849.53	14,970,954.19	13,005,812.15	11,078,273.28
应交税费	15,211,833.87	5,457,654.93	9,327,997.80	8,694,071.70
其他应付款注	43,001,943.85	58,600,988.60	84,969,995.25	319,65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7,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9,979,601.77	325,288,710.50	234,858,479.85	334,134,03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35,000,000.00
预计负债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
递延收益	18,476,761.44	18,394,169.50	19,515,955.24	18,703,81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7,066.54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03,827.98	22,894,169.50	24,015,955.24	53,703,812.43
负债合计	555,183,429.75	348,182,880.00	258,874,435.09	387,837,847.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6,459,735.00	288,120,000.00	144,060,000.00	140,800,000.00
资本公积	674,595,166.15	387,479,263.28	622,827,089.12	438,965,889.12
减：库存股	29,666,838.38	58,611,540.00	84,662,2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76,168.35	75,076.20	92,424.17	82,980.68
盈余公积	45,673,782.65	45,673,782.65	25,759,784.21	19,442,527.33
未分配利润	324,813,447.83	342,752,968.06	340,923,407.04	310,119,80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951,461.60	1,005,489,550.19	949,000,704.54	909,401,199.05
少数股东权益	4,822,611.79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774,073.39	1,005,489,550.19	949,000,704.54	909,401,19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1,957,503.14	1,353,672,430.19	1,207,875,139.63	1,297,239,046.81

注：因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科目填报数据均为已追溯调整后的数据，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与会计调查/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相关内容。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5,975,026.73	1,149,377,290.10	1,006,561,361.02	909,796,360.39
其中：营业收入	585,975,026.73	1,149,377,290.10	1,006,561,361.02	909,796,360.39
二、营业总成本	539,135,130.64	1,043,430,535.05	885,356,626.72	811,651,705.37
其中：营业成本	460,531,375.30	922,776,425.81	757,847,969.56	693,859,747.80
税金及附加	4,956,002.23	9,684,718.55	7,465,123.72	4,868,324.93
销售费用	20,081,961.53	32,896,969.06	42,652,595.81	31,855,872.22
管理费用注	25,737,279.95	49,405,712.97	41,615,272.03	32,759,539.47
研发费用注	15,440,339.71	28,697,882.60	33,115,543.77	28,472,994.56
财务费用	3,308,044.93	1,602,173.03	886,105.89	13,590,943.74
资产减值损失	9,080,126.99	-1,633,346.97	1,774,015.94	6,244,282.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701.26	5,280,081.68	1,997,824.3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2,701.26	3,267,319.88	463,828.4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注	104,389.69	7,008.55	44,003.26	-166,614.06
其他收益	1,062,674.74	3,589,318.7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969,661.78	114,823,164.02	123,236,561.88	97,977,040.96
加：营业外收入注	409,676.58	685,292.41	10,611,459.23	4,210,025.23
减：营业外支出注	972,239.96	1,420,045.20	1,020,301.43	386,811.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07,098.40	114,088,411.23	132,827,719.68	101,800,254.94
减：所得税费用	8,654,944.61	20,803,851.77	25,306,857.68	17,662,650.38
五、净利润	39,752,153.79	93,284,559.46	107,520,862.00	84,137,60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84,479.77	93,284,559.46	107,520,862.00	84,137,604.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2.15	-17,547.97	9,643.49	9,353.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2.15	-17,547.97	9,643.49	9,353.5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2.15	-17,547.97	9,643.49	9,353.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53,245.94	93,267,011.49	107,530,505.49	84,146,95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85,571.92	93,267,011.49	107,530,505.49	84,146,958.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33	0.38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33	0.38	0.40

注：因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科目填报数据均为已追溯调整后的数据，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与会计调查/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相关内容。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180,236.98	1,305,470,180.21	996,819,538.54	865,302,46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6,183.53	47,770.65	43,818.96	106,78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71,677.20	18,578,173.01	52,746,618.08	54,069,75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708,097.71	1,324,096,123.87	1,049,609,975.58	919,478,999.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368,775.36	870,549,363.69	661,954,707.59	577,575,50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58,233.81	111,906,206.20	105,191,075.16	94,193,90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51,152.15	82,893,133.18	80,765,617.96	72,086,90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84,551.88	107,824,810.41	99,438,036.21	106,992,06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862,713.20	1,173,173,513.48	947,349,436.92	850,848,47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54,615.49	150,922,610.39	102,260,538.66	68,630,52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2,418.24	626,082.94	542,109.66	361,554.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	533,012,761.80	190,433,995.8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418.24	533,638,844.74	190,976,105.54	361,55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29,604.23	71,822,636.47	83,612,763.94	74,217,88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568,000.00	36,711,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548,763.75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6,891,600.00	277,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78,367.98	569,282,236.47	397,323,763.94	74,217,88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45,949.74	-35,643,391.73	-206,347,658.40	-73,856,33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4,662,200.00	364,406,0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1,660,100.00	108,000,000.00	68,836,005.56	175,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660,100.00	108,000,000.00	153,498,205.56	540,296,0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099,600.00	83,251,700.00	248,090,000.00	14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65,675.36	74,170,290.87	72,368,795.05	12,079,731.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33,394.00	2,365,094.35	9,935,882.15	2,739,49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88,669.36	159,787,085.22	330,394,677.20	159,119,22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71,430.64	-51,787,085.22	-176,896,471.64	381,176,85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930.70	-24,416.26	73,887.60	71,841.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52,203.89	63,467,717.18	-280,909,703.78	376,022,88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617,583.71	151,149,866.53	432,059,570.31	56,036,68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65,379.82	214,617,583.71	151,149,866.53	432,059,570.31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7	2.48	3.15	2.75
速动比率（倍）	1.34	1.71	2.37	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4.56%	24.15%	19.61%	27.1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9.50%	25.72%	21.43%	29.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5	54.31	58.39	8.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	5.38	4.10	4.00
存货周转率（次）	1.57	4.22	4.56	4.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3%	2.50%	3.29%	3.13%
每股净资产（元）	4.31	3.49	6.59	6.4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4	0.52	0.71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22	-1.95	2.67

注：上述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支出）；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8）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5	-3.51	4.40	-1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27	389.20	1,024.14	408.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01.28	153.4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7	-99.53	-65.02	-26.43
小计	60.45	487.43	1,116.92	365.6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39	79.98	154.86	74.3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05	407.46	962.06	291.3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3.82%	0.14	0.14
	2017年度	9.61%	0.33	0.33
	2016年度	11.66%	0.38	0.38
	2015年度	16.32%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3.78%	0.14	0.14
	2017年度	9.18%	0.31	0.31
	2016年度	10.61%	0.35	0.35
	2015年度	15.75%	0.38	0.38

注：上表数据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165号）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其中2015、2016年度每股收益计算中已考虑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影响。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